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十五批)

(2018年7月9日)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边督边改情况

截至2018年7月8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信访举报件共38批516件(第2批为0),经对各地上报结果汇总,已有办理结果479件。其中,南阳市19件,已有办理结果17件;卧龙区51件,已有办理结果39件;宛城区33件,已有办理结果32件;高新区6件,已

今南阳吉鑫禽业有限公司蛋鸡饲养项目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卧龙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将根据该公司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反映“村支书认为是诉求人举报的,对诉求人打击报复”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孙某峰不知道举报人信息,不存在打击报复的事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积极构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同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环保责任和诉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的実施和日常监督管理中。

问责情况:卧龙区石桥镇纪委给予阚庄村党支部书记孙某峰诫勉谈话处理。

四、南阳市唐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710068

反映情况:南阳市唐河县苍台乡梁湖赵五组常庄,刘忠文,刘文力养牛场粪便污水横流,把村内地下水、水塘污染,相关部门未检查没有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刘忠文,刘文力养牛场粪便污水横流”问题,部分属实。此问题在中央环保督察组第十五批、第二批交办唐河县后,2家养殖户迅速进行了整改。7月3日,唐河县执法人员再次对2家养殖户进行现场检查,刘中文(举报提及的刘忠文)养殖户采取干粪清办法,将牛粪清至干晒场,干晒场面积约30平方米并实施硬化、围挡、防渗措施,同时建沉沉淀池25立方米。刘中文(举报提及的刘文力)养殖户建于晒场约50平方米,沉淀池约30立方米。牛粪和尿液发酵后实施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目前不存在粪便污水横流现象。

反映“村内地下水、水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唐河县环境监测站已于6月19日在该自然村3户村民家分3个点提取15m~20m地下水水样3个。经检测pH值、氯化物、氟化物、总硬度、氨氮等数值均不超标。其中2户村民家2个点溶解性总固超标。溶解性总固超标原因是溶解于地下水分子、离子、化合物等残渣比较多,因此这2个点溶解性总固超标与养牛污水排放无关。所以,2家养殖户排放污水没有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现场检查,由于2家养殖户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堆存在养牛场外的粪便经雨水冲刷会有很小部分冲入附近水塘,苍台镇(举报提及的苍台乡)政府已组织2家养殖户进行了清理,现2家养殖户已对干晒场三防进行完善,未发现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水塘现象。

反映“相关部门来检查没有结果”问题,不属实。6月14日,中央环保督察组案件交办唐河县后,唐河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环保部门和苍台镇政府进行检查,督促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了沉淀池和粪便干晒场,确保粪便不乱堆乱放,污水不外排。省、市、县检查组也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处理及整改情况:唐河县进一步加大对养殖户(户)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现粪污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确保环境不被污染。

问责情况:无。

五、南阳市西峡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710078

反映情况:南阳市西峡县回春镇古庄河村,汉冶特钢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为解决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举报提及的汉冶特钢)炼钢除尘器风机噪声问题,西峡县督促企业采取了建设隔音墙、烟囱加装吸音棉、安装消音器等措施予以解决,经有监测资质的河南安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能够达到噪声排放标准(白天65分贝,夜晚55分贝)。6月30日上午,企业转炉工段3、4号蒸汽阀开裂,消音器出现故障,造成噪声超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环保部门于7月1日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噪声超标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该企业组织设备维修,更换了消音器,同时对管道用吸音棉包裹,已于2018年7月5日整改完成。

问责情况:无。

六、南阳市新野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710094

反映情况:南阳市新野县文化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往西走150米路北,新佳食府夜间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无任何手续,油烟污染,污水直排,污染环境。食客随地大小便。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阳市新野县文化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往西走150米路北,新佳食府夜间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无任何手续,油烟污染,污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属实。经查,该夜间露天烧烤所处位置属于闹市,不存在食客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

有办理结果6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7件,已有办理结果6件;官庄工区2件,已有办理结果2件;鸭河工区6件,已有办理结果6件;镇平县32件,已有办理结果28件;内乡县23件,已有办理结果21件;西峡县56件,已有办理结果54件;淅川县18件,已有办理结果15件;社旗

处对该夜市烧烤摊点实施了关停取缔。目前,该夜市烧烤摊点已被取缔,现场已消除污染。新野县将强化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污染行为。

问责情况:无。

七、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09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龚河村村民实名举报梁长海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建造高污染工厂和住所、毁林拓路的情况。1.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占用耕地。2012年以来,梁长海在大沟岸组非法占用耕地15亩,没有任何报批(备)文件,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两处,一处对外租赁给他人经营木炭加工厂,一处为其本人经营红木加工厂,非法排放烟尘破坏大气环境,严重影响了当地民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2.非法毁林、拓路建房,肆意破坏周边环境生态环

境。2017年开拓,梁长海指使其兄梁长志、弟梁长太,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不顾村民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在塔子山顶违规非法建造祠堂庙宇”问题,不属实。2018年5月初,毛田村大沟岸组村民梁长志、梁长太、聂庄组村民刘某某等部分村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信众对塔子山山顶旧庙宇(娘娘庙)进行修缮。5月23日,谢庄镇国土所、村建所依法对其下达了停建通知书,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征得同意后施工。所翻新的庙是在原有的地基上建造,不存在“非法毁林建庙”问题。

反映“恃强凌弱,侵害村民集体权益。2015年,梁长海指使他人强行损毁塔子山梅花繁育专业合作社腊梅树58棵、回填了合作社已砍的树坑1000多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本人当即向我市森林公安局报案,至今市森林公安局尚无处理结果。2016年梁长海多次谩骂、威逼、恐吓村民梁长武及其家人,以至强行毁坏村民梁长武家位于塔子山顶石硐口林木300多棵,并将该片林地据为己有,曾向谢庄派出所报警求助,多年至今,尚无结果”问题,不属实。2015年初,塔子山梅花繁育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徐某(龚河村范庄组人)未经毛田村大沟岸组群众同意,私自在大沟岸组耕地上挖穴种树,大沟岸组组长和群众当场进行阻止,拔掉所栽树木、回填所挖树穴。当时森林派出所出所调解,因涉及边界问题,森林派出所并未立案处理。另据谢庄镇政府了解,在梁长海承包塔子山期间,村民梁长武父亲梁某堂在石硐口林内地内开荒种地,约2亩,后因在耕作过程中存在破坏林木现象,梁长海要求收回土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将以中央环保督察为新起点,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环保责任和诉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的實施和日常监督管理中。

问责情况:无。

八、南阳市社旗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社旗县唐庄乡官营村南3公里赵河北岸,一处黏土砖窑厂天天开足马力生产,年产实心黏土砖4000多万块,一年下来毁粮田10多亩。在毁耕耕地的同时,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砖厂200米范围内的庄稼基本绝收,处于下风口的河西马庄、官营整天被浓烟笼罩,民怨极大。这个砖厂在关闭两年后死灰复燃,每天明目张胆挖土烧砖,毁粮田、河道、乱排乱倒,污染空气、水源,达到了有恃无恐,丧心病狂的地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砖窑厂位于社旗县唐庄乡官营村西南约1公里,企业名称为社旗县唐庄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反映“南阳市社旗县唐庄乡官营村南3公里赵河北岸,一处黏土砖窑厂天天开足马力生产,年产实心黏土砖4000多万块”、“这个砖厂在关闭两年后死灰复燃”问题,不属实。社旗县唐庄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以页岩、煤矸石为主,掺入部分粉煤灰和黏土,生产烧砖。该企业属于黏土砖瓦窑,于1993年9月始建,至2007年在全省集中整治黏土砖瓦窑工作中被拆除取缔,2008年在原址建设新型隧道窑,并分别取得省发改委项目批复和南阳市环保局年产1.2亿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

反映“一年下来毁粮田10多亩”、“每天明目张胆挖土烧砖,毁粮田、河道”等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在全省取缔黏土砖瓦窑厂时期,为支持服务新型墙体砖厂的发展,2008年,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同意该企业在唐庄乡官营村东岗村内用地(范围长200米,宽30米,深3米),在生产过程中,该企业采取边取土边复垦的方式进行取土。2018年6月27日经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及唐庄乡政府实地勘查,目前该企业超出工矿用地的取土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该部分为一般耕地,已涉嫌违法超范围取土。

反映“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乱排乱倒,污染空气、水源,砖厂200米范围内的庄稼基本绝收,处于下风口的河西马庄、官营整天被浓烟笼罩,民怨极大”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7月3日社旗县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该企业建设有袋式除尘器、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湿坯、不合格烧砖、煤渣、脱硫除渣都回收利用,无乱排乱倒现象,生产过程中的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存在厂区内部分原材料未完全覆盖、道路未洒水有扬尘现象。唐庄乡政府对河西马庄、官营以及企业周围当地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调查未发现“砖厂200米范围内的庄稼基本绝收、河西马庄、官营整天被浓烟笼罩,民怨极大”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社旗县唐庄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超范围取土问题,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唐庄乡国土所会同唐庄乡电所和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查处,并对其超范围取土部分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处理。针对物料覆盖不全及扬尘问题,社旗县环保局于7月3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7月6日,社旗县环保部门再次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环保材料均已覆盖完全,并落实了相

关防尘抑尘措施。
问责情况:无。

九、南阳市内乡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3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端东街道东符营村三组下沟东侧,晋成陶瓷南,龙源路南侧,有一处固体废物堆放场,工业固废随处倾倒。大部分固废不用防尘网覆盖,尤其是细小的粉末,随意堆放在场地。粉末被雨水冲下来,造成土壤板结,树木枯死。现在沟里的部分水呈灰白色,部分水呈红色。质疑这些固废是否污染地下水,板结的土壤是否可以恢复。这给周围的群众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的威胁,也带来了二次污染的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端东街道东符营村三组下沟东侧,晋成陶瓷南,龙源路南侧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实际位于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是一处沟地,原为内乡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用地。2016年起某晚与灌涨镇前湾村六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堆放石材城废料废渣,后由某某具体负责拉运石材城废石废渣(主要为花岗岩边角料、泥渣等)。租赁场共67亩,租期20年,东至某某垃圾场,南至五组六组交界生产路,西至坡顶西生产路,北至坡顶北生产路。自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开始堆放。

反映“工业固废随处倾倒。大部分固废不用防尘网覆盖,尤其是细小的粉末,随意堆放在场地。粉末被雨水冲下来,造成土壤板结,树木枯死”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25日,内乡县环保局发现该渣渣堆放场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前提下,擅自投入使用,违法倾倒固体废物。

6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又发现该场正在从北向南倾倒废渣,存在废石废渣未覆盖、树草被压、雨水冲刷等问题,内乡县环保局对其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7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渣渣堆放场已停止使用,要求其在2个月内落实固体废物堆场“三防”措施。7月5日内乡县环保局对该渣渣堆放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处罚款。目前,该渣渣堆放场已停止使用,内乡县环保局对其环境违法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

反映“现在沟里的部分水呈灰白色,部分水呈红色。质疑这些固废是否污染地下水,板结的土壤是否可以恢复。这给周围的群众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的威胁,也带来了二次污染的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由于前一段时间下雨,7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渣渣堆放场东南侧有一个面积约200平方米水坑,靠近堆场的废石呈深灰色。该渣渣堆放场堆存的是一般固体废物,不是危险废物。针对该场周边晋成陶瓷、磨磨站公司、经沟等处地下水水质检测数据表明,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93)Ⅲ类水质要求,没有影响地下水水质。下一步,内乡县将在2个月内组织力量对堆放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根据结果,科学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该渣渣堆放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落实环境管理,督促其落实处罚措施,对相关区域地块土壤进行调查和分析,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从严处罚,不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无。

十、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官寺村的牧原第九分场排污处理弄虚作假,化粪池地漏摆设不起作用,每逢雨后渗出的污水溢流至官寺村西的化河村,附近村民饮用污水都有股腥臭味,自建成以来一直恶臭熏天,使村民出不得门,牧九分场对此置若罔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南阳市卧龙区牧原第九分场位于卧龙区陆营镇大西营村、英庄镇柳家寨村,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沼液综合利用等设施,年出栏仔猪30万头。该分场生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局环评批复,2016年2月项目建成投产,2017年2月9日取得验收批复。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干粪工艺“漏缝板+机械刮板机”模式。在猪粪处理方面,专用分场暂存、集中收集、发酵处理、专用加工的模式,生产各类专业有机肥。在猪尿处理方面,采用分级收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沼液暂存、管网输送、施肥还田的模式,一二级固液分离后送入干粪车间,通过厌氧发酵达到灭菌除臭、保氮保有机质的作用。在非施肥季节,沼液贮存于沼液贮存池;在施肥季节,通过公司铺设的管网,依据季节采用恰当的施肥方式合理施肥。利用支农管网辐射5316亩地用于液体施肥,定期对施肥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

经调查,反映的化河,实为华河,位于官寺村西约1公里处。7月2日、7月3日卧龙区调查组对卧龙牧原公司第九分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结合2018年1月以来的检查情况及2018年7月6日对该场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周边地下水的监测报告认定,群众反映的化粪池地漏摆设不起作用,每逢雨后渗出的污水溢流至官寺村西的化河村,附近村民饮用水都有股腥臭味,自建成以来一直恶臭熏天”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督察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该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问责情况:无。

十一、南阳市唐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10156

(下转A7版)